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1497

10位ISBN编号：7802171490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王明，宋才发主编

页数：4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内容概要

鉴于物权现象在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和现行法律制度中的模糊性，本书以投身纷纭复杂的社会现实和交融并错的法律规定中厘清物权制度的清晰脉络，穿梭浓缩世间百态的案例还原物权理论的完整面目为己任，精心遴选典型案例，以现有法律制度为依托，以呼之欲出的《物权法》为展望，兼容并蓄当前物权理论的种种学说，对案情评断汇集敏锐焦点，对观点评判予以强大理论制度和实践经验的支撑，力求案例翔实，观点尖锐，论证充分。

在通篇结构上力争各个案例丝丝相扣，浑然一体，融会贯通即成完整理论体系，使读者在对个案一目了然之余，尚能以点带面，构建完整的知识链条。

尽管本书编者殚精竭虑，但囿于水平有限，且一些争议问题尚未定论，所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难免有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此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书籍目录

- 一、公民人身治安纠纷案例
- 1.当众侮辱谩骂他人应否同时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2.误将深夜开错家门的人认成小偷而将其伤害，该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3.因不满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而与之互殴，公安机关反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能否作出行政处罚？
- 4.当事人对派出所违法质讯殴打侮辱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 5.对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是否有权进行司法审查？
- 6.留置人员被他人殴打致死，公安机关应否承担责任？
- 7.仅凭耻骨鉴定确认无主尸体，其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 8.对违法职务行为，应当适用何种法律法规处理？
- 9.公安机关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进行刑事侦查活动，对其行为应如何定性？
- 10.醉酒后被民警限制人身自由至酒醒，行政行为相对人可否请求国家赔偿？
- 11.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侵权，如何确定赔偿析关？
- 12.公安机关违法执法致人伤残，受害人应如何请求国家赔偿？
- 13.对当事人盘问时没有出示相关证件，是否程序违法？
- 14.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被撤销，当事人可否要求赔偿？
- 15.精神病人在被留置盘问期间跳楼致伤，公安机关应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 16.公安机关以连续传唤方式变相拘禁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 17.公安机关未制止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 18.公安机关在执行公务中致人死亡，当事人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 二、公民财产治安纠纷案例
- 1.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没收涉嫌犯罪人非法所得的行为，是公安行政行为还是刑事侦查行为？
- 2.私闯他人住宅并损坏财物，对其应当如何处罚？
- 3.执法民警撬门入室检查后未加保护即离开，造成损失应否赔偿？
- 4.接到报案未予重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公安机关应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5.对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采取的扣押、发还措施不服，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三、社会公共治安纠纷案例
- 1.在单位找领导解决问题行为过激，其行为是否属于扰乱公共秩序？
- 2.派出所作出的调解协议，上级公安机关是否有权重新裁决？

.....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章节摘录

插图：二、李甲的违法行为侵犯了赵甲的名誉权，李甲在承担赵甲的民事赔偿责任后，是否还应当承担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责任呢？名誉权是公民人身权的一项内容。

为了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我国《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分别对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规定了行为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同一侵犯公民名誉权的事实，符合数个法律规范的要件，致该数个规范都得到适用的，这一法律现象是规范竞合。

在发生规范竞合时，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以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10条规定：“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不影响其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而承担了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也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规定：“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新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中，将“公然侮辱他人”的处罚情节亦作了细化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形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本案中李甲当众侮辱、谩骂赵甲一个多小时左右，并踢翻赵甲卖水果的小摊，在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同时，也侵犯了赵甲的名誉权。

李甲侵犯赵甲名誉，侮辱赵甲人格的侵权行为，给赵甲带来了精神损害，李甲应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因此，本案李甲当众辱骂他人，除了赔偿受损害者赵甲的精神损害费之外，还应当受到治安处罚。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媒体关注与评论

案例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
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
——唐德华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编辑推荐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是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

<<(特价书)担保纠纷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